陳瑞祺永援中學校董會 章 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名稱

陳瑞祺永援中學校董會(以下簡稱校董會)

第二條 會址

澳門得勝馬路 28 號 陳瑞祺永援中學

第三條 宗旨

校董會須向聖母進教之佑孝女會(母佑會)負責。校董會乃非牟 利性質,宗旨為確保學校按「陳瑞祺永援中學學校章程」辦學:

- 1. 聖母進教之佑孝女會(母佑會)開辦之陳瑞祺永援中學是一所 不牟利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;
- 2. 學校推行正規教育並納入相關之免費教育學校系統;
- 3. 學校課程以中文及英文為主要授課語言;
- 4. 學校成員架構包括由校長領導行政人員、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設立校務組、教務組及德育組推行優質教育;學校亦設有「家教會」;
- 5. 學校運作模式主要如下:
 - a. 執行辦學實體所定之政策,以基督的精神及鮑思高神父的「預防教育法」: 即以理智、宗教、仁愛教育學生;
 - b. 根據聖母進教之佑孝女會(母佑會)辦學理念,妥善管理學校,在學校營造「家庭精神」及喜樂的氣氛,讓學生健康地學習及成長;

- C. 培養學生在靈性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各方面獲得均衡的發展,達致全人教育、成為良好的公民;
- d. 提供機會讓學生學習天主教倫理和宗教。

第二章 委任及免除

第四條 委任

校董會成員由辦學實體委任並願意遵守校董會章程。

第五條 免除

成員如嚴重破壞校董會聲譽,由辦學實體給予警告,特別嚴重者將免除成員資格。

第三章 職權及義務

第六條 職權

- 1. 校董會須向辦學實體負責;
- 2. 委任和免除校長,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;
- 3. 核准學校的人員組織架構;
- 4. 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、發展規劃及重要事項,推動學校的優化;
- 5. 監督學校的運作,確保學校依法辦學;
- 6. 就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發表意見;
- 7. 監督和指導學校正確運用財政資源;
- 8. 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。

第七條 義務

- 1. 遵守和執行校董會章程及決議;
- 2. 發揚校董會之宗旨,維護校董會聲譽及權益。

第四章 組成及運作

第八條 組成

- 1. 校董會應至少由七名成員組成,任期三年,可連任,當中包括辦學實體代表、校長、教師、家長。成員及校董會主席由辦學實體委任 及免除,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;
- 2. 辦學實體代表為校董會主席,任期三年,可連任;
- 3. 辦學實體或其代表,以及校董會主席,不得擔任校長職務;
- 4. 成員超過半數應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;
- 5. 如成員的出缺導致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以上數款的規定,辦學實體應自出缺日起三十日內委任須補充的新成員。

第九條 校董會的運作

- 1. 主席代表校董會,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,如主席出缺,由辦學實體 指定一名成員(校長除外)代表主持會議;
- 2. 每學年至少召開兩次平常會議;
- 3. 在不少於整體成員半數的成員出席的情況下,方可運作和議決;決 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,如表決時票數相同,主席的投 票具決定性;
- 4. 當會議內容與主席及有關成員有利害關係時,主席及有關成員須 迴避有關會議及討論,並不得在有關議案上投票,倘主席須迴避時, 由辦學實體指定一名成員(校長除外)為代主席;
- 每次會議須繕立會議紀錄,其內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宜的摘要及決議;
- 6. 成員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報酬和支出,不納入學校的開支;
- 7. 學校為校董會的正常運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及技術輔助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十條 經費來源

成員毋須繳納會費,會務及運作開支由辦學實體支付。

第六章 修章

第十一條 修章

校董會章程經辦學實體制定並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確認後, 方產生效力。如有遺漏或修改,由校董會成員透過校董會決議及提請 辦學實體補充修定,並提交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確認。

辦學實體:聖母進教之佑孝女會(母佑會) 會長:陸琴莉修女

董 事 長:辦學實體代表、校監、主席 朱孟博修女

董事:校長 張湧秀修女

副校長 梁小華

副校長 梁劍鴻

教育顧問 杜少卿修女

財務顧問 廖敏慧修女

教師 陸子欣

家長 何嘉敏

秘 書:張湧秀修女

9123/sh